



# 您所關心的訊息系列報導

中華電信 人力資源處 103.7.1

人 1030701



## 103 年優惠專案離退方案

**適用對象：**本公司從業人員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，且年齡 60 歲以上者。
- (二) 擔任客服、服務中心、客網單位之一線作業人員，且年齡 55 歲以上者。
- (三) 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，且年齡 55 歲以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1. 因組織整合、單位整併之溢額人員或溢額主管。
  2. 因應作業流程改造、業務調整，造成單位寬裕之人員。
- (四) 所擔任之工作無法有效發揮個人能力，且單位無法安排適當的工作，需先經其服務機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，以年齡 55 歲以上人員為限。
- (五) 5 年內年終考核曾評列 79 分(含)以下者。
- (六) 身體或精神狀態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1. 精神狀態失衡，2 年內已持續治療 3 個月以上，並經衛生福利部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需再繼續治療者。
  2. 2 年內曾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認定受職業災害，請公傷假 2 個月以上，傷病仍未痊癒者。
  3. 2 年內曾請延長病假，原病因仍未痊癒者。
  4. 罹患重大疾病治療中，經衛生福利部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者。

**辦理時間(申請日期暨離退日期)：**

**10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。**(生效日為 103 年 8 月 1 日)

**優退基數：**

專案離退方式			退休			非退休離職	
			滿 60 歲 以上者	55~59 歲	不滿 55 歲者	適用勞 退舊制	適用勞 退新制
基本給與	退休	適用勞退舊制	18 (最高)	18 (最高)	18 (最高)		
	非退休 離職	適用勞退舊制				9 (最高)	
		適用勞退新制					4.5 (最高)
優惠給與 (擇一)	退休	符合適用對象(一)	8				
		符合適用對象(二) (60 歲以上，每提早 1 個月發給 0.5 個基數，最高 30 個基數；55-59 歲 32 個基數)	30~8	32			
		符合適用對象(三)(四) (每提早 1 個月發給 0.3 個基數，最高 18 個基數)	18~8	18			
		符合適用對象(五)(六)	8	8	8		
	非退休 離職	符合適用對象(二)(四)(五)(六)				7	7
<b>基數總計(最高)</b>			48	50	26	16	11.5

註：1. 優惠給與基數已含一個月預告工資。

2. 優惠給與基數：不得超過屆齡離退提前之月數。

3. 符合「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」退休條件者，依本方案退休規定辦理；未符合退休條件者，依本方案非退休離職規定辦理。

4. 本表為摘要表示，詳細說明資料以本公司 103 年優惠專案離退方案記載為準。